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香港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發展商及供應商，亦為3G牌照持有人。本集團於1997年開始從事GSM 1800無線通訊服務的商業營運。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賬目第47頁。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0頁。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9及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1及52頁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透過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十四點一二，而五大供應商則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九七。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電訊盈科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PCCW Mobil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艾維朗 主席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陳紀新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陳永華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周鼎文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許漢卿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郭婉雯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及 於2006年2月28日辭任)
衛斯文 聯席主席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鄭維新 聯席主席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許博志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Kuldeep Saran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梁進強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Kenneth Michael Katz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鄭洪慶	(於2006年1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6(3)條，艾維朗、陳紀新、陳永華、周鼎文及許漢卿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7條，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持有的本公司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郭婉雯	4,000	—	—	—	4,000	0.0001%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艾維朗	760,000	—	—	—	15,800,200 (附註a及b)	16,560,200	0.2463%
陳紀新	44,383	—	—	—	470,000 (附註b)	514,383	0.0077%
陳永華	455	—	—	—	960,000 (附註b)	960,455	0.0143%
周鼎文	83,600	—	—	—	463,360 (附註b及c)	546,960	0.0081%
許漢卿	41,800	—	—	—	196,000 (附註b)	237,800	0.0035%
郭婉雯	2,513	—	—	—	1,740,000 (附註b及d)	1,742,513	0.0259%

附註：

- (a)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電訊盈科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董事會報告書

- (b) 該等權益指於2005年12月31日電訊盈科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iii))	歸屬期 (附註(iii))	行使期 (附註(iii))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08.28.1999 (附註(i))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附註(ii))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附註(i))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附註(i))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02.08.2005 (附註(ii))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3,000,000
陳紀新	10.27.2000 (附註(i))	10.27.2001至 10.27.2003	10.27.2001至 10.27.2010	24.3600	30,000	30,000
	07.25.2003 (附註(ii))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20,000	220,000
	02.08.2005 (附註(iii))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220,000
陳永華	10.27.2000 (附註(i))	10.27.2001至 10.27.2003	10.27.2001至 10.27.2010	24.3600	120,000	120,000
	11.13.2002 (附註(i))	11.13.2003至 11.13.2005	11.13.2003至 11.12.2012	6.1500	600,000	600,000
	02.08.2005 (附註(ii))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240,000
周鼎文	10.27.2000 (附註(i))	10.27.2001至 10.27.2003	10.27.2001至 10.27.2010	24.3600	40,000	40,000
	07.25.2003 (附註(i))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60,000	160,000
	02.08.2005 (附註(ii))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240,000
許漢卿	10.27.2000 (附註(i))	10.27.2001至 10.27.2003	10.27.2001至 10.27.2010	24.3600	16,000	16,000
	02.08.2005 (附註(ii))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180,000
郭婉雯	02.08.2005 (附註(ii))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0	—	1,50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根據電訊盈科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5月23日最新修訂及重列)而授出。
 (ii) 該等購股權根據電訊盈科於2004年5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iii)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董事會報告書

- (c) 該等權益包括於電訊盈科根據1994年9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5月23日最新修訂及重列)授予周鼎文配偶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3,360股相關股份的視作擁有權益。
- (d) 該等權益包括電訊盈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所涉及的24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婉雯	02.24.2005	02.24.2006至 02.24.2006	02.24.2006至 02.24.2006	—	120,000
	02.24.2005	02.24.2007至 02.24.2007	02.24.2007至 02.24.2007	—	120,000

附註：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2。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電訊盈科	(a)及(b)	2,372,672,256	79.35%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b)	296,416,000	9.91%

附註：

(a) 電訊盈科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間接擁有該等權益。

(b) 於本節所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持有本公司的好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港幣128,000元（2004年：港幣77,500元）。

期後事項

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公司刊發2004年年報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披露。

本集團與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集團」)不時就提供予本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立交易。

於2005年6月22日，電訊盈科透過PCCW Mobile收購1,790,1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收購事項」)，本公司因此成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CCW Mobile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已由PCCW Mobile擁有外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於2005年9月9日收購建議截止日期，PCCW Mobile擁有合共2,372,672,256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

PCCW Mobil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1) 於2005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5年7月29日發表公告(「2005年發表的公告」)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a) 為本集團提供電訊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電訊盈科集團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電訊服務，包括若干種類的專用線路及網絡連接容量。有關協議乃於2005年6月PCCW Mobile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前訂立，而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電訊服務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港幣4,200萬元。鑑於本集團準備推出3G網絡及預期網絡用量的增長，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的有關費用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港幣6,000萬元及港幣5,900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電訊服務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港幣2,630萬元。有關服務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此外，根據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的規例，無線電訊商須就透過電訊盈科集團的固網電話傳輸流動電話而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網絡連接費用。應付電訊盈科集團的網絡連接費用的價格乃由電訊管理局規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的網絡連接費用總額為港幣4,100萬元。鑑於本集團準備推出3G網絡及網絡用量的預期增長，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的有關網絡連接費用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港幣4,500萬元及港幣5,300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支付的網絡連接費用總額約為港幣2,060萬元。

由於與電訊盈科集團中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協議及電訊盈科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乃屬持續及經常性質，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倘有關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為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NSL」）與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於2005年7月25日訂立了由2005年6月25日起生效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NSL作為其中一家分銷商，負責在香港分銷、推廣及銷售滙亞的服務及若干消費者產品。分銷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預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滙亞根據分銷協議應付予NSL的佣金總額及向NSL出售消費者產品的銷售金額分別不超過港幣600萬元及港幣2,100萬元。鑒於各方之前並無交易，此估計收入乃根據NSL與本集團商定的估計銷售金額釐定。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滙亞已支付給NSL的佣金總額及已向NSL售出消費者產品的銷售金額分別為港幣580萬元和港幣1,970萬元。

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交易的總值超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指定上限，或倘更新分銷協議或分銷協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交易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2005年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指定總值。
- (2) 於2006年1月12日，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公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下列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預期相關交易會經常發生，本公司為各類交易設定了年度總值上限(「年度上限」)，有關交易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06年1月12日發表的公告內(「2006年發表的公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a) 為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滙亞；及

NSL

摘要： 滙亞已委任NSL作為其中一家分銷商，負責在香港分銷、推廣及銷售滙亞的服務及若干消費者產品。就消費者產品而言，應由NSL自滙亞購入，再經NSL轉售。NSL有權保留支付給滙亞的價格與零售價之間的差距。至於應付予NSL的佣金，滙亞須編製每月銷售報告，列明可退還滙亞的銷售收益總額及應付予NSL的佣金總額。上述兩項數據可以互相抵銷，結餘則須於報告發出後六十日內退還滙亞。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但若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十五日的通知，則可提早終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滙亞支付的銷售佣金以港幣2,800萬元為限，而出售給NSL作轉售用途的消費者產品亦以港幣2,800萬元為限。

預期支付給NSL的銷售佣金及銷售金額，一律參照分銷協議所述的估計銷售佣金及估計銷售金額釐定，而前述佣金及金額均超過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將會遵守年度上限(或在超過年度上限前終止有關安排)，直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設定較高上限為止。

(b) 向電訊盈科集團批發2G及3G流動通訊服務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滙亞及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SUNDAY 3G」，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摘要：	滙亞及SUNDAY 3G已分別同意以批發方式向香港電話公司出售其若干2G及3G流動通訊服務，以便香港電話公司可在香港重新包裝、推廣、分銷及轉售該等服務。香港電話公司支付給滙亞及SUNDAY 3G的費用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SUNDAY 3G須向香港電話公司開列及發出發票，並附上詳細通話記錄檔案，而相隔期間由雙方議定。如香港電話公司於接獲發票後十四日內並無提出異議，有關發票會被視為接納，而香港電話公司須於接獲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發票款項。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但若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的通知，則可提早終止(所提供的全部或任何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2,800萬元。本公司預計對香港電話公司的銷售金額將超過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將會遵守所定的年度上限(或在超過年度上限前終止有關安排)，直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設定較高上限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c) 為本集團提供IDD批發服務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香港電話公司；及

滙亞。

摘要： 香港電話公司已同意為滙亞提供直通國際電話(「IDD」)批發傳輸量，以便從香港境內的若干互聯點傳送話音及數據到香港境外若干目的地。有關收費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香港電話公司將於各曆月屆滿後十五日內向滙亞提供月結單，列明該月欠繳及須支付予香港電話公司的IDD批發服務款項。滙亞須於該月結單發出日期後三十日內向香港電話公司支付月結單所載的款項，惟可按照協議條款本於真誠原則提出異議。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但若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通知，則可提早終止。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200萬元，即主要參照滙亞IDD傳輸量產生的費用而釐定的估計金額。

(d) 手機回收計劃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電訊盈科指南有限公司(「盈科指南」)，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滙亞。

摘要： 滙亞以獨家形式委任盈科指南收集通過本公司零售店舖及其他渠道交予滙亞的回收流動電話。盈科指南將會根據協定的價格表購買該等回收的流動電話。盈科指南須每月透過集團會計系統(或如無有關系統則以支票)向滙亞支付回收流動電話的價值。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但若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通知，則可提早終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600萬元，即主要參照2005年9月底至2005年12月31日推行的同類手機回收計劃而釐定的估計金額，根據涉及的最低豁免總額，有關計劃詳情毋須公佈。

(e) 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滙亞；及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電話營業管理」)，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摘要： 基於需要增加客戶服務質量，加上預期網絡用量及用戶基礎會有所增長，本集團決定將電話中心服務外判予電話營業管理。應付款項包括須於2006年5月前支付的成立費用，以及按參與營運商數目計算的服務月費。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滙亞應付金額的上限已定為港幣2,800萬元。

2006年的預測總費用將超過港幣2,800萬元。然而，本公司將會遵守年度上限(或在超過年度上限前終止有關安排)，直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設定較高上限為止。

(f) 為本集團提供系統整合及營運服務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電盈數據中心」)，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滙亞。

董事會報告書

摘要：	電盈數據中心已同意為滙亞提供數據中心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網絡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包括須於2006年1月支付的成立費用，以及每月預先支付的服務費用。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1,300萬元，即有關協議的價值，是根據本公司就2006年系統提升及設備置換成本的估計金額釐定。

(g)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銷售流動電話計劃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滙亞；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摘要：	香港電訊已同意向滙亞購入若干電訊服務，而該等服務必須提供予或安排給香港電訊的授權用戶（包括本集團所提供不同流動電話服務組合）。於各賬單週期結束時，滙亞須就前一個賬單週期出具發票，倘香港電訊於接獲發票後十日內並無提出爭議，有關發票款項須於所列日期起四十五日內支付。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形式與本集團與企業客戶一般訂立的協議相同。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但若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則可提早終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600萬元，是根據內部預計2006年經香港電訊授權選用是項服務的用戶人數釐定。

(h) 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場地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PCCW Services Limited (「PCCWS」)，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滙亞。
摘要：	PCCWS已同意為滙亞提供位於香港鰂魚涌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的辦公場地。滙亞於協議下應付予PCCWS的款項須每月根據PCCWS的發票於期末支付。於每月結束後十四日內，PCCWS須編製並向滙亞寄發一份詳細記錄表／發票，詳列前一個月的收費。本公司須於其後十四日內悉數支付發票款項。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400萬元，是根據本集團員工所佔用面積的攤分成本釐定。

(i) 為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摘要：	滙亞(就2G電訊服務而言)及SUNDAY 3G(就3G電訊服務而言)與香港電話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內容關於香港電話公司在香港擁有的14個交換機樓，為滙亞及SUNDAY 3G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該等服務關於名為「設施管理站」無線電設備的管理服務，而此設備是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必要設備。有關上述其中4個設施管理站的協議，其訂立日早於PCCW Mobile擁有本公司股份日期，而有關另外10個設施管理站的協議則於2006年1月10日訂立。
-----	--

各有關設施管理站的最低承諾期限為設施管理站可供使用起計兩年。就上述4個設施管理站而言，兩年期限已告屆滿。於任何設施管理站的兩年最低承諾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通知終止為設施管理站提供服務。(滙亞(就2G電訊服務而言)及SUNDAY 3G(就3G電訊服務而言)有權於有關兩年最低承諾期限內終止為任何設施管理站提供各項服務，惟須支付結欠費用)。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關上述14個設施管理站的安排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

此外，滙亞與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tcare Limited訂立了特許使用權協議，內容關於特許使用位於赤鱸角交換機樓的流動設施管理站。有關特許使用權將於2007年5月31日屆滿，但滙亞可向Netcare Limited發出一個月通知提早終止。

本集團就15個設施管理站應付的年度費用總額為約港幣200萬元。此外，假若本集團全面終止於上述15個設施管理站的現有承諾，則須支付總額約港幣270萬元，當中包括就各設施管理站的通知期而應付的全部金額。協議項下應付予香港電話公司費用的相關發票款項，將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三十個曆日(如當日為假期，則於下一個工作天)內全部到期。所有發票均須以抬頭人為香港電話公司的港幣公司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又或以港幣電子轉賬至香港電話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到期日或之前入賬。

董事信納各項協議均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
每年年度上限：

每年港幣400萬元，相當於目前為止已訂約年度費用總額承擔港幣200萬元另加或有金額約港幣200萬元(以備須增加設施管理站而產生額外費用所需)，兩者的條款均與現有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j) 電話交換機樓要約函件

摘要：

香港電話公司與滙亞於2005年9月1日訂立一份要約函件，據此，香港電話公司建議向滙亞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佔用香港電話公司位於九龍油塘電話交換機樓的一部分，以便滙亞提供轉換中心設施。授出任何特許使用權均須待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豁免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上述特許使用權將於授出上述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尚未接獲上述批准。特許使用權費用將相等於上述豁免批准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市場價值。

自2005年9月1日起至特許使用權生效或200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滙亞有權進入有關場地，以便滙亞設計、統籌及進行裝修工程，代價為滙亞支付每月約港幣90,000元的裝修行政費用。

此外，香港電話公司亦於2006年1月10日與滙亞訂立一份要約函件，據此，香港電話公司建議向滙亞授出特許使用權，以佔用香港電話公司位於九龍荔枝角電話交換機樓的一部分作為辦公場所。授出任何特許使用權均須待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豁免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上述特許使用權將於授出上述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尚未接獲上述批准。特許使用權費用將相等於上述豁免批准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市場價值。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特許使用權生效或200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滙亞有權進入有關場地，以便滙亞設計、統籌及進行裝修工程，代價為滙亞支付每月約港幣209,000元的裝修行政費用。

董事信納上述兩份要約函件均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發出。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400萬元，相當於兩個電話交換機樓每月裝修行政費用年度總額，以及在董事認為香港電話公司任何電話交換機樓需要額外空間的情況下，為應付額外裝修行政費用而準備的或有金額。由於預期地政總署署長會於年內作出有關各電話交換機樓的決定，故此預期使用有關設施安排的權利不需跨越2006年12月31日。當特許使用權一事解決並釐定特許使用權費用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並在必需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k) 為本集團設計及興建流動電話轉換中心

批授函件日期：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萃鋒有限公司（「萃鋒」），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滙亞。

摘要：滙亞向萃鋒授出合約，於招標後在以上要約函件所述的油塘電話交換機樓設計及興建新流動電話轉換中心。誠如上文提述，使用有關場所作上述用途須待取得地政總署署長的豁免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信納有關合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

期限：油塘電話交換機樓的設計及興建工程將於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工。鑑於3G用量預期會增加，董事預計必須於2006年12月31日前招標設計及興建額外轉換中心，倘董事認為萃鋒的投標屬本集團的最佳投標，則期望藉向萃鋒授出部分或全部工程而取得更大靈活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2,800萬元（包括適用於油塘項目的成本港幣1,500萬元及約相當於進一步興建轉換中心所需金額的或有金額）。

倘轉換中心的設計及興建工程未能於2006年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並設定2007年及往後年度（如適用）的上限。

(1) 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物流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兩項協議（「物流支援服務協議」），內容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及行政支援服務。物流支援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縱橫物流」），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滙亞。

摘要： 縱橫物流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服務，包括印刷及郵遞服務，代價為滙亞支付與縱橫物流協定並按各個項目計算的費用。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應根據縱橫物流的發票每月於期末支付。於每月結束後十四日內，縱橫物流須編製並向滙亞寄發一份詳細記錄表／發票，詳列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滙亞須於其後三十日內悉數支付發票款項。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但若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則可提早終止。

協議日期： 2006年1月10日

協議方： 香港電話公司；及
滙亞。

摘要： 香港電話公司將會為滙亞提供採購、購買及供應顧問服務，以期加強本集團在各業務運作層面的服務及產品購買工作，包括為滙亞提供建立數據中心的諮詢服務、轉換中心及發射站興建及設施管理租賃等。就採購或購買而言，滙亞應按照採購單內協定的支付條款及方式直接付款予香港電話公司。就採購或購買以外的收費而言，滙亞應根據香港電話公司的發票就上述服務及產品每月向香港電話公司支付款項。於每月結束後十四日內，香港電話公司須編製並向滙亞寄發一份詳細記錄表／發票，詳列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滙亞須於其後三十日內悉數支付發票款項。董事信納有關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期限： 有關協議將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但若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
事先通知，則可提早終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港幣600萬元，是根據預計預期成本就物流支援服務協議設定的合併年度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限。

由於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但少於百分之二點五，各類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述任何類別交易的總值超過有關類別交易的指定年度上限，或當更新適用於有關類別交易的相關協議時或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相信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有利於促進各項交易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尤其有助本集團充份利用電訊盈科集團基礎設施及分銷網絡。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載的各項協議及要約函件訂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監察2006年公告所列各類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藉以確保遵守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本公司預計上列若干類別項下交易的總價值將超過有關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將會遵守所定的有關年度上限，或在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前終止有關安排，直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設定較高上限為止。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28。對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遵循適用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2005年9月9日收購建議截止日期，PCCW Mobile擁有合共2,372,672,256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恢復最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早前已獲聯交所兩度授出為期一個月的豁免，分別於2005年9月9日至2005年10月8日期間及2005年10月9日至2005年11月8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2005年11月8日第二次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再獲授豁免，可於2005年11月9日至(i)有關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的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或(ii)(倘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不予進行)本公司首次得悉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不予進行後滿一個月當日的期間(「一個月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由於有關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的協議安排於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法院會議上不獲通過，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截至2006年1月15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恢復最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再度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三度獲授為期一個月的豁免，即由2006年1月16日至2006年2月15日止、由2006年2月16日至2006年3月15日止及由2006年3月16日至2006年4月15日止。

上述公眾持股量詳情已在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05年9月9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本公司、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於2005年9月27日、2005年10月13日及2005年11月9日發表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0日、2006年1月12日、2006年2月15日及2006年3月16日發表的公告中作出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維朗
香港，

2006年3月29日